

輔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

「英文能力檢定」課程實施要點

99 年 2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2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6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 依據本系科目表規定：

本系科學生於畢業前須修習「英文能力檢定」課程，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(含)以上能力證明。

第二條、 學生需於在學期間至少參加一次校內外辦理之正式英語文檢測。

第三條、 課程配分 50%由任課教師分配；50%英檢成績(正式檢定或期中及期末兩次模擬測驗成績需通過，GEPT 需為中級初試)。

第四條、 學生於修習「英文能力檢定」課程期間，參加正式檢定，成績達英語文畢業門檻並檢送成績單予任課老師者，該科成績即得滿分。

第五條、 學生若於第十四週內仍未能通過本系所訂定之英語文畢業門檻(門檻標準依各學制科目表上規定之)，由系辦統一需申請延後登錄成績，待英語文畢業門檻通過後再給予課程成績。至第十八週尚未通過門檻者，即由任課教師登錄不及格成績，並由系承辦人員於畢業資格審查表上註記英語文畢業門檻未通過。

第六條、 於第十四週後未通過本系英語文畢業門檻之配套措施：

- (一) 學生需參加本系所舉辦之模擬測驗，成績達本系所訂定之英語文畢業門檻者，視同通過本系英語文畢業門檻。
- (二) 該學期缺席達 18 小時者，不得參加第六條第一款訂定之模擬測驗。
- (三) 模擬測驗統一施測由系辦公室公告測驗時間、任課教師負責監試及批改測驗卷，系辦人員負責畢業資格審核之註記。

第七條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